

山东康桥（淄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字[2020] 01 号

致：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山东康桥（淄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王曙光律师、于绣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全部文件材料，并为本次会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会议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公告，公司本次会议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和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等法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受目前疫情影响，部分董事及监事通过网络会议的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会议的通知，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截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16 名，代表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79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89%。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会议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根据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2020 年度薪酬的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 2017、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9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康桥（淄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康桥（淄博）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王岩光

经办律师：

王岩光

经办律师：

于绣锦

2020 年 2 月 27 日

康桥律所